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运市科发〔2025〕8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运城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市科技局制定了《运城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运城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强运城创新体系建设，优化创新资源布局，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并推动成果转化，参照《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晋科规〔2023〕3号）、《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晋科规〔2024〕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以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一）综合类市技术创新中心围绕国家、省和市重大战略部署等重大使命，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

构等牵头组建，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鼓励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开展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

（二）领域类市技术创新中心主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牵头，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布局，通过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赋能科技创新并加速成果落地应用，提升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遵循需求导向、聚焦关键、分类建设、开放协同、协同创新的原则，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实行统筹谋划、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不断提升建设质量和发展水平。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省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二）研究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指导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三）编制和组织实施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

划；

（四）批准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立项、建设、调整、取消等，组织市技术创新中心考核、评估评价、检查等，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简称“归口管理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有关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指导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运行与管理；

（二）结合全市发展战略需求，组织开展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三）对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四）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市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报告、考核、评估评价等工作；

（五）对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解决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二)任命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聘任专家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并报归口管理单位和市科技局备案；

(三)统筹推进所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市技术创新中心进行考核、评估评价和检查，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根据建设需要，提出市技术创新中心名称和研究方向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并经归口管理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三章 组建程序和条件

第八条 综合类市技术创新中心围绕全市发展战略部署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坚持“少而精”原则，按照自上而下、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统筹布局建设。组建程序为：相关县（市、区）政府或县（市、区）政府与市直相关部门联动培育组建，形成建设方案，向市科技局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后批准建设。

第九条 申请综合类市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布局建设符合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 建设主体由相关县(市、区)政府或县(市、区)政府与市直相关部门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聚集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力量参与建设;

(三) 聚焦区域重大需求,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四)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中心(本部)是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各地方的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布局;

(五) 市技术创新中心本部应为独立法人实体,在所推荐县(市、区)域内注册登记,有相应稳定研发经费保障,建立相应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十条 领域类市技术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一) 市科技局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战略发展需求,发布建设通知;

(二) 依托单位根据建设通知,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填报《运城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并提交相关附件,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合作共建的市技术创新中心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

(三)市科技局对申请资料复核后,组织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并指导申报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

(四)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立项,并在市科技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后下达批准建设通知。

第十一条 申请领域类市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设布局要与市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长远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市产业与技术创新支持方向;

(二)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在运城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三)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成果。中心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影响力、号召力。科研团队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科技资源、服务场所等基础条件,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的“中心(本部)”和领域类技术

创新中心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 万元，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或近 3 年研发总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

（五）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管理运行制度健全，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六）严格遵守学风建设要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等情况；

（七）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验研发条件，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

第十二条 不能完全满足建设要求，但在某领域创新优势突出或发展急需，可按程序列为市技术创新中心筹建对象。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领域类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管委会、董事会）决策制，由依托单位和相关单位的代表组成。主要负责市技术创新中心章程、制定建设运行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建设运行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决策。

第十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主要任务是：在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组织、工作任务安排、人员调整、绩效奖励等方面具有相对自主权，为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完成和发展目标实现负责。

第十五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优秀专家担任，人数不低于3人，依托单位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吸纳集聚优秀研发人才，建立健全人员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加强研发人才团队建设。

第十七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不断完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分析检测等设施 and 条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充分利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优势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按照规定开展科普工作。

第十九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依托单位

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二十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市技术创新中心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验研发条件，确保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运行。对存在较大事故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取消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支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定期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是政策支持以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年初填报上年技术创新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和当年工作计划，经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年度考核，确定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优秀比例不超过20%，合理确定合格和不合格比例。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整体建设与运行状况每 3 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技术创新中心机构与条件建设，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情况等。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 个档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 1 年进行整改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取消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技术创新中心，自动取消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技术创新中心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专项经费支持计划，依照相关文件精神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第二十五条 归口管理单位和依托单位应根据市科技局专项经费支持计划，对市技术创新中心给予相应配套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营管理、交流培训、服务能力提升等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及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七条 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依托单位以市技术创新中心为基础，申报省级创新平台建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综合类市技术创新中心命名为“××运城市技术创新中心”，领域类市技术创新中心命名为“运城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三十条 各归口管理单位和依托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原《运城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运市科发〔2023〕4 号）同时废止。